

交银人寿

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做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 3、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资料，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阅读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保单性质

《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我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精心设计的一款万能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长期增值收益，并提前做好养老规划。

本产品账户资金由保险公司代为投资管理，在最低保证年利率2.5%的基础上，客户还可获得浮动增值收益（该部分浮动增值收益是不确定的）。本产品免收风险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

二、产品特征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您交纳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增加。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按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且基本保险金额不小于0。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收到全残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养老年金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养老年金，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养老年金申请日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养老年金申请日当日为**保险合同周年日**，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养老年金申请日当日。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且未发生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同时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每期给付的养老年金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与该期养老年金领取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小者。当领取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时，主合同终止。

三、保险费的交纳

主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1）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追加保险费：在主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申请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四、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保单账户】

本公司在主合同生效后为您建立保单账户。

【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主合同的初始费用为所交保险费的1%。您支付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后，本公司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2）保单管理费：免收。

（3）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如下：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3%	3%
第 2 年	2%	2%
第 3 年至第 5 年	1%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0%

部分领取费用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同时扣除，退保费用在退保的同时扣除。

(4) 风险保障费用：免收。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主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主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主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保单账户价值】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4) 养老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5) 本公司按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6)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五、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客户购买本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万能账户，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本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个人万能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除从保险费中扣除初始费用外，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要扣除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六、保单权益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合同，如果您认为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主合同，并退回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主合同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书面申请解除主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部分领取】

- (1) 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前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

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被保险人当时仍然生存且未发生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
- ②您每次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③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主合同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以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④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七、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每月至少公布一次保单结算利率，客户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本公司每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万能保险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

八、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以保障资产安全为基础，坚持稳健投资，进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资产选择标准为：

- (1) 外部评级（不含中债资信）AA 及以上的债券、债权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2)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还款来源明确，偿债能力强；
- (3) 权益产品将主要以优质蓝筹股为基础资产。

九、理赔服务

- (1) 公司设立客户服务热线方便您的理赔申请。
- (2) 公司在接到受益人申请后将第一时间指导客户准备理赔所需材料。
- (3) 理赔受理后公司将本着快速、及时、准确的原则作出理赔决定。

十、投保示例

客户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保险利益演示表（参见附表）所演示的数据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保险利益演示表：

康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 12,000 元，退休前每年追加 12,000 元，60 周岁退休后申请开始领取养老金。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趸交保险费	当年度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假定高档结算利率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金
1	31	12000	0	12000	120	11880	12593	12593	12215	12000	0
2	32	0	12000	24000	120	11880	25941	25941	25422	24000	0
3	33	0	12000	36000	120	11880	40090	40090	39690	36000	0
4	34	0	12000	48000	120	11880	55089	55089	54538	48000	0
5	35	0	12000	60000	120	11880	70987	70987	70277	60000	0

6	36	0	12000	72000	120	11880	87839	87839	87839	72000	0
7	37	0	12000	84000	120	11880	105702	105702	105702	84000	0
8	38	0	12000	96000	120	11880	124637	124637	124637	96000	0
9	39	0	12000	108000	120	11880	144708	144708	144708	108000	0
10	40	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165983	165983	165983	120000	0
15	45	0	12000	180000	120	11880	293110	293110	293110	180000	0
20	50	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463234	463234	463234	240000	0
25	55	0	12000	300000	120	11880	690898	690898	690898	300000	0
30	60	0	12000	360000	120	11880	995564	995564	995564	360000	36000
35	65	0	0	360000	0	0	1117178	1117178	1117178	360000	36000
40	70	0	0	360000	0	0	1279924	1279924	1279924	360000	36000
45	75	0	0	360000	0	0	1497716	1497716	1497716	360000	36000
48	78	0	0	360000	0	0	1662317	1662317	1662317	360000	36000
50	80	0	0	360000	0	0	1789170	1789170	1789170	360000	36000
55	85	0	0	360000	0	0	2179202	2179202	2179202	360000	36000
60	90	0	0	360000	0	0	2701152	2701152	2701152	360000	36000
65	95	0	0	360000	0	0	3399640	3399640	3399640	360000	36000
70	100	0	0	360000	0	0	4334373	4334373	4334373	360000	36000
75	105	0	0	360000	0	0	5585258	5585258	5585258	360000	36000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金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金
1	31	12415	12415	12042	12000	0	12177	12177	11812	12000	0
2	32	25388	25388	24880	24000	0	24658	24658	24165	24000	0
3	33	38945	38945	38555	36000	0	37452	37452	37077	36000	0
4	34	53112	53112	52581	48000	0	50565	50565	50060	48000	0
5	35	67917	67917	67238	60000	0	64006	64006	63366	60000	0
6	36	83388	83388	83388	72000	0	77783	77783	77783	72000	0
7	37	99555	99555	99555	84000	0	91905	91905	91905	84000	0
8	38	116449	116449	116449	96000	0	106380	106380	106380	96000	0
9	39	134104	134104	134104	108000	0	121216	121216	121216	108000	0
10	40	152553	152553	152553	120000	0	136424	136424	136424	120000	0
15	45	258026	258026	258026	180000	0	218357	218357	218357	180000	0
20	50	389464	389464	389464	240000	0	311057	311057	311057	240000	0
25	55	553259	553259	553259	300000	0	415939	415939	415939	300000	0
30	60	757378	757378	757378	360000	36000	534603	534603	534603	360000	36000
35	65	738023	738023	738023	360000	36000	410896	410896	410896	360000	36000

40	70	713903	713903	713903	360000	36000	270933	270933	270933	360000	36000
45	75	683845	683845	683845	360000	36000	112577	112577	112577	360000	36000
48	78	662366	662366	662366	360000	36000	7742	7742	7742	360000	7742
50	80	646387	646387	646387	360000	36000	-	-	-	-	-
55	85	599708	599708	599708	360000	36000	-	-	-	-	-
60	90	541537	541537	541537	360000	36000	-	-	-	-	-
65	95	469045	469045	469045	360000	36000	-	-	-	-	-
70	100	378708	378708	378708	360000	36000	-	-	-	-	-
75	105	266131	266131	266131	360000	36000	-	-	-	-	-

重要提示：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假设的结算利率计算，高、中、低三档结算利率假设分别为 6%、4.5%、最低保证利率 2.5%。

3、如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各保单年度分别按照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3%/2%/1%/1%/1%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如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各保单年度分别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3%/2%/1%/1%/1%收取退保费用；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和退保费用。

4、保单账户价值为养老年金给付前的保单账户价值。

5、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完】 -